附件1：

国家体育总局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总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总局行政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将总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通过总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及时公开。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梳理总局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并依法予以公开。

每年度1月31日前，及时收集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参照司法部制定的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结合总局实际，制定总局行政执法相关文书格式文本。

完善总局行政许可案卷管理，加强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依法归档保存，积极探索建立行政许可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确保文字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建立健全信息调阅监督制度，通过统计分析，发现总局行政执法的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专门承担，有专人负责，切实发挥总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总局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总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必须经过政策法规司的法制审核。总局其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也须按程序报政策法规司进行法制审核后，方可实施。

三、组织保障

总局机关各部门要加强对“三项制度”的学习，在总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工作中予以贯彻落实。在每年度的体育政策法规工作培训班中，要将“三项制度”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培训。要利用总局官方网站、普法移动短信息等平台，加强对“三项制度”的宣传。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督促整改；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要依纪依法对责任人予以问责。